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筑业协会文件

新建协字〔2025〕41号

关于印发《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单位，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我协会对《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优质工程）评选办法》（新建协字〔2023〕5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办法》予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12月12日



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规范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行业标杆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我区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结合我区建设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优质工程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天山精神，是自治区级建设工程评价最高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同时期自治区先进水平，分为新疆优质工程（一等）和新疆优质工程（二等）。

第三条 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工作在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分年度组织实施，发布评价结果。

第四条 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由建筑业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经各地、州、市建设行业协会择优推荐。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五条 新疆优质工程评价的工程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善使用功能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业交通水利等新（扩）建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 3 类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同时支持城市更新工程申报。

已申报或已通过新疆优质工程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所属专业工程不得单独申报专业新疆优质工程。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工程范围：

- （一）国外工程；
- （二）涉密工程，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
- （三）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 （四）已经参加过新疆优质工程评价而未通过评价的工程。

第七条 新疆优质工程（一等）评价工程规模：

（一）建设工程

1.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2.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或其他特色，在自治区享有一定声誉和社会影响力的工程；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装配式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 4000 平方米，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申报项目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评定标准》（XJJ116-2019）标准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综合评价达到装配式建筑要求，并取得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认定，优先支持综合评定结果达到 A 级以上的装配式建筑。

3. 市政公用工程：机动车道路面积 40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桥面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长度 500 米以上的市政隧道；工程造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4. 工业工程：已形成生产能力，工程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工业建设项目。

5. 交通工程：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单跨 50 米以上或单座桥长 300 米以上的独立大桥；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

6. 水利工程：库容 40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

7. 其他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8. 援疆工程和二级施工资质企业申报的（非乌鲁木齐市工程）项目，工程规模可下调 30%。

（二）专业工程

1. 装饰工程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申报的建筑幕墙类（玻璃、石材、金属幕墙等）工程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并同时满足下列规定：1）单体工程不得肢解申报，可以联合申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参建单位；2）建筑幕墙面积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 60%。

2. 安装工程

（1）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量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建筑安装工程。

（2）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具备消防系统的完整性，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不低于 6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

（3）环保安装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的安装工程。

(4) 电力安装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和 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的变电站工程。

3. 钢结构工程

(1) 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不低于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2) 大型空间（网架、网壳）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单跨跨度不小于 36 米。

(3) 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或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

第八条 新疆优质工程（二等）评价工程规模以各地、州、市优质工程评价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设计合理先进，执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推广应用建筑业新技术，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 工程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使用功能完善。

(三) 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经过半年以上(一个采暖期)的使用, 且无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四) 住宅小区工程、群体建筑工程申报工程为多个单位工程时, 所有单位工程必须全部符合质量标准。住宅工程应达到入住条件, 公共配套设施均应建成, 且入住率达到 40%以上。工业、交通、水利等工程应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五) 工程创优目标明确, 突出过程精品, 一次成优。

(六) 工程建设中未发生过等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and 任何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申报单位无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

(七) 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施工现场所有工人和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八) 项目管理科学规范, 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鼓励获得省级以上 QC 活动成果。

(九)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其中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6 大项 10 小项及以上, 新技术水平突出, 鼓励获得省级以上工法。

(十) 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活动, 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 鼓励获得省级以

上绿色施工竞赛活动成果。

(十一)鼓励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申报。

第十条 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或评价的地区和行业,申报工程项目须获得该地区或行业的结构质量最高奖或最高等级评价;尚未开展的地区或行业,对纳入创新疆优质工程计划的工程,在主体结构施工中,应由当地建设行业协会(或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过程质量检查,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第十一条 钢结构专业工程申报应在工程主体结构(含钢结构)验收合格后,钢构件焊缝、螺栓被隐蔽之前。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工业工程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三)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工程中,应是承担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

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10%以上。

第十四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新疆优质工程。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的承包合同价均占合同总价的 20%以上，且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

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建筑业企业，其承包合同价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1000 万元的，可申报参建单位。

第四章 申报与初审

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一）申报工程的承建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州、市建筑业协会（或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报的地、州、市建筑业协会（或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新疆优质工程申报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出具推荐函，并附加加盖公章的申报汇总表。

（三）申报工业、交通、水利等工程应征求相关行业建设协

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公文加盖公章方式确认。

第十六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及其要求：

（一）主要内容

1. 承诺书；
2. 新疆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表；
3. 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文件；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钢结构专业工程除外）或其他形式的工程验收文件；
5.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6. 地、州、市优质工程奖或评价文件；
7. 地、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文件或主体结构评价结论；
8. 主要参建单位的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证明；
9. 工程影像资料（电子照片 20 张，要涵盖各分部工程，其中不同角度的工程全貌照片不少于 2 张），工程视频资料（时长 5～10 分钟，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工程亮点、施工过程控制、隐蔽工程检验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

（二）要求

1. 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2.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易于辨

认，涉及项目规模、人员等关键信息变更的，必须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复印件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新疆优质工程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设立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由 11~15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评价委员均须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且深厚理论造诣，丰富实践经验，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

评价委员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按条件推荐，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新疆优质工程评价工作程序：

（一）新疆优质工程（一等）

1. 审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2. 复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复查专家组对通过审查的工程进行复查。

工程复查专家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从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复查专家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1）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2）听取建设、使用、勘察、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3）核查工程的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4）实地查看工程质量，作出量化评价。凡涉及到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均应检查到位。住宅工程应听取业主的意见。

（5）采取适当方式向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反馈工程整改意见。

（6）向评价委员会报告工程复查情况，对每项复查工程做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

3. 评价审定。评价委员会召开评价审定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质询评议，必要时审查工程资料、观看工程影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优质工程评价的工程名单。

（二）新疆优质工程（二等）根据各地、州、市优质工程奖或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评定。

（三）公示公布。自治区建筑业协会通过协会官方网站（www.xjcia.cn）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正式公布。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九条 新疆优质工程复查与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新疆优质工程复查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和工程复查专家、评价委员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鼓励社会监督，凡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实名举报，经核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资格，对已通过新疆优质工程评价的予以取消，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疆优质工程评价。

第二十二条 工程复查专家和评价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价委员原则上不得选自当次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

专家、评价委员取消复查或评价资格，并将违纪情况通报本人所在单位，对协会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获得新疆优质工程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撤销新疆优质工程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优质工程)评选办法》（新建协字〔2023〕51号）同时废止。

抄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